



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神。

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.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.

異象、異夢、預言

5 憶，八七水災前家母的異夢

文／陳芳田 圖／賓恭

我們跟神最直接的關係是不能被任何東西取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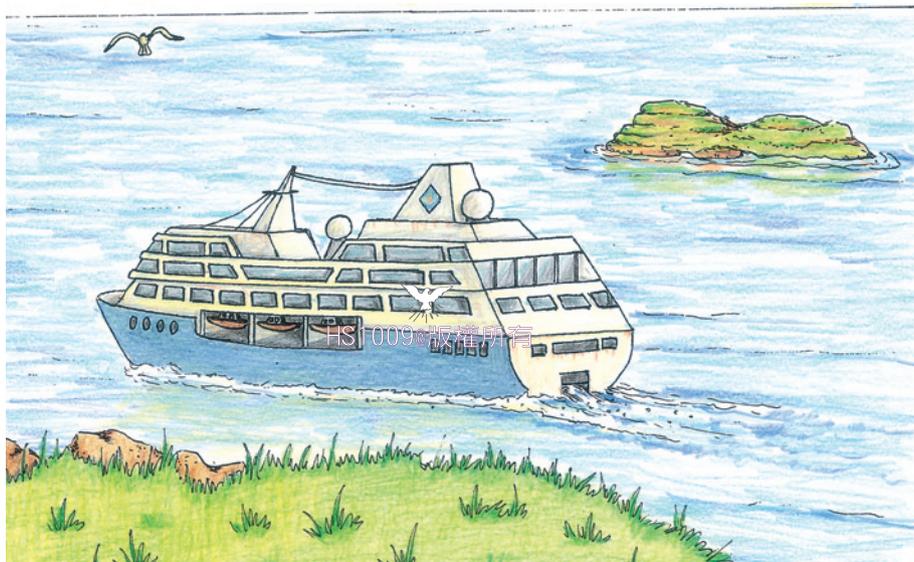
前言

2009年台灣南部的大水災——八八水災，對南台灣造成巨大的災害。不但土地受到摧殘，農林、漁業養殖無一倖免，連人命的損失，都是歷年少見。這次百年難得一見的水患，讓老一輩的人想起五十年前中部的八七水災。中台灣的那次水患之大，足以與此次相提並論。

在八七水災來臨前幾個月，患病中的家母在異夢中被天使帶著，看見即將到來的水災及地獄的景象。當年我才十歲，而且也只聽家母說過一次，沒能記得很詳細，只記得大概內容而已。

小時候，家裡很窮。家父沒有固定職業，收入微薄。家母幫人洗衣服，賺取微薄的工資；那時還沒有洗衣機，有錢人就雇人到家裡洗衣服。家母常一早出門，連續洗了五、六戶人家的衣服才回家準備午餐。

雙親生有九個兒女，在我懂事的時候，兩位姊姊已婚，大哥、二哥及三姊年紀不大，但都已外出工作，每月都得寄錢回家，幫忙家用。家裡剩下哥哥（已蒙召）、姊姊淑卿、我及弟弟勝全與父母住在一間十坪大小的竹籬上黏土的房子（現在人很難想像十坪大小的屋子怎能住下兩個大人和四個小孩）。感謝神，家母雖然一生操勞，身體非常健康。



事情經過

1959年，一向身體健康的家母忽然生病，也不知是什麼病，經過沒幾天就病得非常嚴重，雖然請家附近一間診所的醫生來看病，打針、吃藥都無效。就在她病得最嚴重的那幾天的一個晚上做了一個夢，夢中見有一個溫文

儒雅的人要來接她（家母所用的形容詞，適用閩南話形容一個溫文、好看的男人的形容詞）。當家母伸出雙手迎向那人時，天上有聲音說：「慢點，這人還有責任未完成，還不能死。」因此這人（應是天使）就沒帶她走，卻帶她去看兩個景象；這事過後，家母的病很快就好轉。

天使帶家母看的兩個景象，一個是大地一片汪洋，她不知道是什麼意思；第二個景象是地獄的情形，很多人在那又黑又恐怖的地方，全身爬滿了蟲，地獄裡的人用手一直撥、一直撥，想把蟲撥走，但沒辦法，全身還是爬滿了蟲。

八七水災過後，我家附近有一間福音堂的教堂，拿了一些八七水災的空中照相幻燈片放映給附近的人看（那時還沒有電視，有幻燈片看已經不錯了），他們知道我們是基督徒，特來邀請我們去看。家母看到那些幻燈片時，大為吃驚，因為夢中所見一片汪洋的情形，就是八七水災大水淹沒大地的情形。

看過幻燈片不久，那間教會的一位信徒到我家找家母時，家母才跟她講，剛好我在旁邊聽到；家母講了很久，可惜我年紀小沒能記得很詳細，不過家母形容地獄的表情動作，到現在我還記得很清楚。

預見水災，證明確為異夢

《使徒行傳》二章17節提到，在末日少年人要見異象，老年人要作異夢。一般而言，神讓信徒作異夢見異象，都有特別的意義，或增加信心、安慰信徒，或是聖工上的需要；但是家母預見八七水災的異夢卻不知有何意義。一直到開始向人作見證時，才意識第一個大水災的夢是為了證明這是異夢，證明第二個見到地獄景象的夢也是異夢。

如果是一個不信的人，聽到家母夢見地獄的景象時，一定這樣解釋：其一，日有所思，夜有所夢，地獄的道理聽多了，晚上（尤其生病的晚上）自然容易作這種夢；其二，聖經上也有這種記載說（可九44），地獄是火不滅、蟲不死，讀過這節聖文自然容易作這種夢。家母不識字，看不懂聖經，也因要早起必須早睡，安息日也照樣要洗衣服，沒能常常聚會。上述兩種日有所思夜有所夢的情形不可能發生，但對不信的人卻少有說服力。但，神把家母預見大水災的夢和見到地獄景象的夢連在一起，就足以證明這兩個夢確為異夢。

鞭策與感恩

我在作這見證時常會比喻說：想像一下地獄的滋味，就像群蜂叮螫，或群蟻叮咬，還有身體泡在滾燙的開水中的痛苦。這種說法雖很嚇人，但卻還與地獄的苦差得好遠。因此，我從高中、服役到任教職的幾年中，雖信心軟弱，很少聚會，但描述中地獄痛苦的事情，一直成為鞭策我保守道理，不敢犯罪、不敢離開教會的力量。後來，參加教會事工，在訪問信徒或宣道的工作時，拯救軟弱的信徒或不信的人不要到地獄受害，也成為鞭策我的力量之一。

如今年過六十，漸感人生的旅途終點即將到來，每次想到主耶穌的被釘死在十架上，為我們嚐死味，拯救我們脫離地獄火燒、蟲咬永刑之苦，就有說不出的感恩。更不用說為我們預備那好得無比的天國了。

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。你們若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（彼後一10）。

